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粤财院〔2025〕132号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关于 2025 年度省高等职业 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验收结题的请示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认真开展 2022-2024 年获得立项的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示范性产业学院项目、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等 2 个项目

的验收工作。经教务处形式审查、校外专家评审、校内公示等环节,完成了2个项目的校内验收工作,并全部通过验收(具体见附件1)。

验收结果于2025年8月30日-9月3日期间在校内进行公示,共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及投诉,现将有关材料呈报贵厅,申请对以上2个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专此请示,请予以批准为盼。

附件: 1.验收汇总表

2.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关于2025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3.关于2025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结果的公示

4.学校组织验收情况材料

5.各项目验收材料

6.变更申请表(智慧财经产业学院)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5年9月12日

(联系人:王亚楠 联系电话:13253475985)